

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计分表

类别	项目	积分类别	分值		
基础分	个人素质	年龄	18 周岁以上至 40 周岁以下	10 分	
		民族	少数民族	3 分	
		文化程度	高中（中技、中专）	10 分	
			大专	20 分	
			本科	30 分	
		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资格	本科以上	50 分	
			职业资格五级（初级技能）	10 分	按最高分计，不累计计分
			职业资格四级（中级技能）、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职称	30 分	
			职业资格三级（高级技能）、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	50 分	
		职业资格二级（技师）、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职称及以上	70 分		
	参加社会保险	在本市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	每满 1 年计 5 分，限 60 分		
	缴纳住房公积金	在本市缴纳住房公积金	每满 1 年计 5 分，限 50 分		
	居住年限	在本市连续居住	每满 1 年计 5 分，限 60 分		
社会贡献	表彰奖励 (近五年在本市工作和生活期间)	获得镇（区）党委、政府及本市部、委、办、局表彰奖励	每次计 10 分，限 30 分		
		获得市委、市政府及苏州市部、委、办、局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	每次计 20 分，限 60 分		
		获得地级以上党委、政府或厅级以上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	每次计 40 分，限 120 分		
		江苏省级体育比赛获奖前三名奖励	每次计 30 分	限 90 分	
		江苏省级体育比赛获奖前四至六名奖励	每次计 20 分		
		苏州市级体育比赛获奖前三名奖励	每次计 20 分，限 60 分		
		张家港市级体育比赛获奖前三名奖励	每次计 10 分，限 30 分		
		好人好事行为受到张家港市级媒体宣传	每次计 10 分，不限分		
		好人好事行为受到苏州市级媒体宣传	每次计 30 分，不限分		
		好人好事行为受到江苏省级媒体宣传	每次计 50 分，不限分		
	公益事业 (近五年内从事社会服务)	在本市参加志愿服务	每满 10 小时计 5 分，限 80 分		
		个人在张家港市捐赠	每满 1000 元计 2 分，限 50 分		
		在本市参加无偿献血	每捐献全血 100 毫升计 5 分，不限分		
		在本市捐献机采血小板	每捐献 1 个治疗量计 10 分，不限分		
		在苏州市范围内有献血记录	2 分，限 2 分		
		在本市实现造血干细胞采样并入库	每次计 10 分		
		在本市实现造血干细胞成功捐献	每次计 80 分		
		见义勇为为行为(以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发布的决定为准)	奖励每满 100 元计 1 分，不限分		
		申请时在本市从事一线环境卫生特殊公益性岗位	10 分		
		加分	房产情况	在本市拥有自有居住产权房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以下	25 分
在本市拥有自有居住产权房建筑面积达 45 平方米(含)	30 分				
在本市拥有自有居住产权房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以上	每超过 10 平方米加 2 分，限 50 分				

类别	项目	积分类别	分值	
加分	专利创新	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并计入本市授权数据内	第一发明人 30 分/件	不限分
			第二发明人 20 分/件	
			第三及以后发明人 10 分/件	
		申请上年度在本市授权并计入本市授权数据内的实用新型专利(以证书授权公告日为准)	第一发明人 10 分/件	限 60 分
			第二发明人 5 分/件	
		申请上年度在张家港市授权并记入我市授权数据内的外观设计专利(以证书授权公告日为准)	第一设计人 10 分/件	限 50 分
	第二设计人 5 分/件			
	投资纳税	在本市投资设立个体工商户	1 分	
		投资设立个人独资、合伙企业	3 分	
		实收投资设立公司的，注册资本在 50 万元(不含)以下	3 分	
实收投资设立公司的，注册资本在 50 万元(含)以上		每增加 50 万元加 5 分，限 60 分		
个人在本市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		每满 1000 元加 2 分，不限分		
疾病防控	在本市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累计缴纳税款(合伙经营按个人所占股权份额分割计算)	每满 1 万元加 2 分，不限分		
	为被申请子女参加规范接种	5 分		
	按要求进行产前保健，进行早孕建卡和孕期规范产前检查	5 分		
	未早孕建卡，仅产前检查 5 次	3 分		
	按要求接受儿童生长发育监测检查，全程接受系统保健	5 分		
	按要求接受儿童生长发育监测检查，系统检查超过一半	3 分		
	按申请积分管理时岗位要求办理从业健康证	5 分		
企业评分	近五年内在本市百强企业中获得表彰奖励荣誉证书	每次加 3 分，限 15 分		
减分	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	减 100 分		
	参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	减 100 分		
	近五年内受过收容教育、强制戒毒等行政强制措施的	减 60 分		
	近五年内受过限制人身自由行政处罚的	每次减 20 分		
	近一年内因违反城市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，罚款金额 50 元以下(含 50 元)	每起减 3 分		
	近一年内因违反城市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，罚款金额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(含 500 元)	每起减 5 分		
	近一年内因违反城市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，罚款金额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(含 5000 元)	每起减 10 分		
	近一年内因违反城市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，罚款金额 5000 元以上	每起减 15 分		
	近一年内因非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	每次减 20 分		
	近一年内因非法行医受到行政处罚	每次减 20 分		
	近一年内因非法从事文化经营活动受到行政处罚	每次减 20 分		
	个体工商户被标记为“经营异常状态”	每次减 20 分		
	企业被列入“经营异常名录”	每次减 20 分		
	被列入“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黑名单”	每次减 40 分		
	被列入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”	每次减 60 分		
	有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失信行为	每次减 20 分		
	近三年内在本市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，经责令限期整改仍未改正	每起减 20 分		
	在本市存在住房公积金违规提取、违规贷款、恶意拖欠贷款等行为，纳入住房公积金失信人员名单的	每次减 10 分		
	单位欠缴、少缴、不缴职工住房公积金	法人代表减 10 分		
	单位一年内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，经责令限期整改仍未改正	法人代表减 20 分		
租赁住房被输入本市群租房治安信息系统的	减 2 分			